

## 漁產品加強內銷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

### 二、行銷活動

- (一) 受理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漁業署。
- (二) 獎勵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民(業)團體及漁民(業)團體。
- (三) 獎勵條件：
  - 1、行銷品項為漁產品。
  - 2、獎勵金額：
    - (1) 鄉(鎮、市)地區性展售活動：最高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三十萬元。
    - (2) 直轄市或縣、市地區性展售活動：最高獎勵六十萬元。
    - (3) 專案性展售活動：依據行銷活動、宣傳等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。
- (四) 執行方法：獎勵對象研提具體可行計畫，送本會漁業署審查。
- (五) 執行期限：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(六) 措施停止條件：執行期限屆滿。